# 最新烟花爆竹零售责任书(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8-02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烟花爆竹零售责任书篇一一、镇政府依...*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烟花爆竹零售责任书篇一**

一、镇政府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进行监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镇政府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遵守执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有关烟花爆竹的各项政策法规，做到安全经营，守法经营;

三、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营，不售假制假、不非法贩运和销售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四、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实行专人、专柜、专人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五、销售人员熟悉并掌握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的各种基本知识和消防基本技能，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储水桶，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

六、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悬挂“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语和安全警示牌;

七、不将烟花爆竹与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混放;不在经营场所内吸烟或使用煤气灶、煤炉以及大功率电器，不在销售现场试燃、试放;

八、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必须遵守以上规定，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订双方各留一份。

清江镇安监所(章) 经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烟花爆竹零售责任书篇二**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确保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统一规划，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严格准入，区域销售，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盯运输、盯仓库、盯布点、盯零售、盯窝点”监管责任，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公开监督”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机制，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行为。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各经营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二条 烟花爆竹实行定点批发、定点经营，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必须统一到具有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资格的(隆林县大像、土产、者浪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进货和配送。设专柜、专人销售，专柜应当相对独立，并与其它柜台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第三条 禁止无证经营烟花爆竹，全县各经营(零售)点必须凭“三证”(《安全管理资格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在布点许可位置经营;严禁一证设多家，一店设多点行为，不得离店经营，店外摆卖，流动经营，沿街兜售。

第四条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内没有其它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质生产、储存设施保持200米安全距离;

第五条 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水桶)，并张贴明显的“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悬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安全管理制度》，销售专柜周边1米范围内严禁布设电线、插座、电器设备;严禁超药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不得超许可范围经营，不得销售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或“私炮”。

第六条 杜绝爆炸、火灾事故的发生，因管理不当和违规经营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安监部门对全县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进行检查，零售经营者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第一次检查发现，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次检查发现，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年内禁止经营烟花爆竹。

第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超体积、超药量违规存储的，第一次检查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次检查发现，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年内禁止经营烟花爆竹。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从x年11月1日至x年10月31日止)，安监局存档一份，经营户留存一份。

隆林各族自治县安监局 经营单位：

负责人： 法 人：

x年十一月一 日

**烟花爆竹零售责任书篇三**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责任书

烟花爆竹属于特种行业商品，为确保经营者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经营(零售)者必须履行以下责任：

一、经营(零售)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零售单位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

2、零售单位申请人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城市占到批准书》及工商部门办理的营业执照。

3、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大于20平方米;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周围100米范围内，没有加油站以及其它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50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聚集场所。

4、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季节性零售业户应当配备两个灭火器和一块苫布。

二、经营(零售)者必须做到：

1、零售场所禁止使用取暖设备，严禁火种火源进入零售场所，零售场所100米以内严禁燃放，禁止以燃放的形式促销。

2、未经允许临时性零售单位不得设存储仓库，临时零售经营场所面积10平方米一下限制存放量为25箱，面积10——20平方米限制存放量为50箱。

3、严格在指定的地点销售，严禁无证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指定的销售网店以外摆设摊点，不得走街串巷或以流动摊床的形式销售烟花爆竹。

4、严禁违规经营含氯酸钾的烟花爆竹。

5、在出售时必须告知烟花爆竹正确的燃放方法，并告知未成年人必须在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指导下燃放。

6、自觉接受乡安监站及安全管理部门的随时检查。

7、按乡安监站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四、经营(零售)者发现他人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及时向乡安监站检举揭发。

经营(零售)者 xx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